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白彦春、田含光、黄志业、仇夏萍、杨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放 2018 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3 票

邓国顺、王荣、杨敏弃权。弃权的主要理由是：公司利润的很大一部分来源于朗科大厦租金收入和银行利息（含理财收入），租金收入和银行利息非高管经营所得，议案决定给予杜铁军、王爱凤、刘俏发放 10 倍基本月薪年终绩效奖金，绩效奖金的倍数和金额过高。

决定对 2018 年度公司高管的年终绩效奖金制定如下发放方案：

杜铁军：10 倍基本月薪

王爱凤：10 倍基本月薪

刘 俏：10 倍基本月薪

注：上述基本月薪为 2018 年平均基本月薪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